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忻政办发〔2017〕21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促进健身休闲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9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9.5亿元，为促进“健康忻州”建设和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推广全民健身运动。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登山、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毽球、传统武术等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运动项目。开展“强健体魄·阳光生活·活力忻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大力倡导全民参与。坚持面向城乡、面向基层、保障基本、服务群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体育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 市文化局)

(二) 积极开展户外运动。结合资源特点和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依托五台山、雁门关、老牛湾、禹王洞等资源优势, 推广登山、徒步、骑行、露营、定向越野、滑雪、攀岩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打造精品山地户外路线、赛事活动和旅游产品, 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休闲需求。(责任单位: 市文化局、市旅发委、市发改委)

(三) 依托景区景点资源, 推动汽车自驾游和露营地建设, 组织自驾、露营等活动, 推介自驾车精品线路, 倡导自驾车、旅居车生活新方式, 争取打造 1-2 个自驾游、房车游营地。(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文化局、市旅发委)

(四) 利用水力资源优势, 积极发展水上漂流运动。(责任单位: 市文化局)

(五) 打造特色品牌赛事。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举办“中国·代县·雁门关国际骑游大会”、中国·忻州跤王争霸赛、“五台山朝台之旅”越野赛、中国·芦芽山“驴妈妈杯”全国自行车比赛等特色品牌赛事, 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发掘新的特色品牌赛事。(责任单位: 市文化局、市旅发委)

(六) 促进产业互动融合。大力发展体育旅游,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 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 鼓励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

发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活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

（七）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推动体育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体育场馆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开发健身休闲类的手机应用程序、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产品。推广忻州“忻州全民健身”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体育宣传。（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八）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支持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鼓励品牌企业和优势项目“走出去”，吸引知名体育组织或大型健身休闲企业落户忻州，投资健身休闲产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发改委）

（九）壮大体育非营利组织。加强指导服务，支持体育类社

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的设立和发展。积极发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体育健身组织,推动城乡健身休闲活动开展和普及。大力开展体育志愿服务,构建体育志愿服务组织网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民政局)

(十)规划健身休闲产业集群。充分利用五台山、雁门关、禹王洞和云中河景区、芦芽山、凤凰山、奇顿温泉、秀容古城等人文历史自然资源,积极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打造生态、养老、避暑、度假休闲健身为一体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委、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十一)打造特色健身休闲项目。依托我市独特的山地水文地理环境,结合我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集体育健身、旅游体验、户外运动为一体的产业链。引导社会开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漂流码头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培育发展品牌赛事活动,重点发展山地户外、漂流、汽摩等优势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委)

(十二)推进体育休闲小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自身资源和条件,创建一批健身休闲产业示范基地,形成聚集效应和带动效应。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体育特色小镇,突出体育元素和差异发展,形成一批健

身休闲特色小镇品牌。打造好雁门关长城特色旅游休闲小镇，奇顿合温泉旅游休闲小镇和偏关老牛湾水上项目休闲小镇，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休闲小镇。（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委、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十三）构建城市健身休闲服务网络。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城市健身休闲设施布局，鼓励各县（市、区）编制绿道绿廊专项规划，沿城市带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生态绿带、道路绿带等空间规划布设健步道、自行车道及相关的健身交通体系。适当增加健身休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形成城市15分钟健身圈。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建设健身休闲设施，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文化旅游与健身休闲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十四）完善乡村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统筹健身休闲、文化娱乐、农村传统特色体育活动、体育旅游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不断提升乡村健身休闲设施功能水平。支持贫困地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在农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提档升级。强化后期管理与维护，促进其有效使用和功能提升。（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十五）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

免费或合理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满足基本健身需求。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运作，盘活体育场馆设施资源，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十六）丰富有效供给。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为引领，打造几个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在有条件的区域、行业、部门开展“菜单式”赛事活动。建立完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促进多元主体办赛。打造“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大力推广适合公众参与的运动项目，积极引导具有消费引领性的新兴项目发展。提供层次多样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十七）挖掘需求潜力。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扩大健身消费人口规模。组织开展健身项目进校园活动，鼓励学校与专业健身培训机构合作。加强大众健身技能培训，培养终身体育意识。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体育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教育局）

（十八）完善消费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

众体育健身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并建立相应补偿机制。创新体育保险运作模式,建立体育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持续推动“放管服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各级体育部门要充实和加强体育产业工作和行政执法队伍力量,按照职责做好健身休闲项目的安全监管。创新政府引导体育产业发展的手段和方式,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务发布平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资源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发委)

(二)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各县(市、区)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修改时,要充分考虑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在安排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体育设施用地需求。严格审批程序和执法监督,确保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

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局)

(三)完善投入机制。加快推动设立我市体育产业扶持、引导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健身休闲产业领域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营销推广、研发设计等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努力在赛事筹划、运动康复等方面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市级、县级每年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不少于1次,积极组织群体活动先进代表参加省级、国家级技能等级培训,推动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持续稳定发展,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加强健身休闲人才培育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教育局)

(五)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制定的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健身休闲场所名录库,推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的统计制度,形成健身休闲产业重点企业定期上报的长效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统计局)

(六)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相关政策,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引导健身休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发改委、市旅发委)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60份

